

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和态度，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因本次募投项目中“新增年产 8 万台（2 万套）智能快件箱产能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智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智莱”），公司结合募集资金实际到账情况及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 39,178 万元以增资方式投入湖北智莱。本次增资完成后，湖北智莱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40,178 万元。

我们认为：本次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湖北智莱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开展和顺利实施，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建设内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湖北智莱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建设。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9）第 3325 号《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经过公司必要的审批程序，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89,928,796.24 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以及以募集资金 6,663,207.41 元置换前期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三、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的实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和平_____

陈强_____

李开忠_____

2019年5月7日